

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

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、特点及具体情况，通过双方的谈判、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、完善、补充、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，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，专用合同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，不得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以及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否则相关内容无效。

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定。

一般包括下列条款：

- （一）采购名称和地址：具体详见合同附件；
- （二）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具体详见合同附件；
- （三）标的具体详见合同附件；
- （四）数量具体详见合同附件；
- （五）服务标准：具体详见合同附件；
- （六）价款或者报酬：具体详见合同附件；
- （七）期限、地点和方式：具体详见合同附件；
- （八）违约责任：具体详见合同附件；
- （九）解决争议的方法：具体详见合同附件。
- （十）其他：具体详见合同附件